

郑环审〔2020〕5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郑州瑞科利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年回收拆解报废汽车3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瑞科利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南金尚明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瑞科利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报废汽车3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郑州市新密市平陌镇葛沟村，租用河南省金平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区及附属车间厂房21280 m²建设年回收拆解报废汽车3万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1.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工艺流程：报废汽车—入场检查和登记—拆

解预处理（拆除蓄电池、排空废液、拆除安全气囊等）—拆解（拆除玻璃、各电子元器件、车轮等）—废钢材加工—分类储存和管理。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①挥发性有机废气：于废油液、废制冷剂抽取平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抽取操作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风机引至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内进行处理。含油零部件仓库独立密闭,车间内采用通过负压抽风的方式将挥发性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引至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2#)内处理,处理后与1#处理装置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70%)的要求。

②车身破碎线产生的颗粒物:报废汽车车身破碎线位于破碎车间内,破碎区为独立封闭操作间,车身破碎粉尘经设备配套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③职工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90%)对食堂油烟废气进行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房顶排放。处理后废气油烟排放浓度满足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标准(最大排放浓度限值 $1.5\text{mg}/\text{m}^3$)要求。

④无组织排放：各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的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的要求。

2. 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200m^3)，经刮油机刮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及车间地面冲洗水；车间地面冲洗水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能力为 $1.5\text{m}^3/\text{h}$)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一起进入1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0\text{m}^3/\text{d}$)处理后，经蓄水池暂存，用作厂区及周边绿化用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3. 噪声：

设备均在室内布置，采取相应的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其中破碎机置于半地下，合理布置设备。采取上述措施并

距离衰减后，项目营运期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厂区周边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①一般固废：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贮存和处置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②危险废物：在厂区北侧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面积 575 m²），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的要求，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有关要求，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108）。

六、本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东厂界外 100m、南厂界外 50m、西厂界外 50m、北厂界外 44m。在上述卫生防护

距离内不得新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查工作。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年1月16日

主办：局环评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6日印发
